

南靖县山城镇荆江右岸人行道整治提升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靖县山城镇荆江右岸人行道整治提升工程已由南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靖发改审(2023)55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南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源一般债券，招标人为南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南靖县山城镇；

2.2.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概算983.57万元，对南靖县荆江右岸(荆南路至南环路)2公里左右的人行道进行整治提升，主要内容包括仿木铺装5963平方米、EPDM地垫128平方米，生态停车场271平方米及文化廊架、鱼鳞坝加过水汀步、挡墙装饰以及形象节点等，配套建设绿化、给排水、电气及相关设施；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

(1)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內容：项目总投资概算983.57万元，对南靖县荆江右岸(荆南路至南环路)2公里左右的人行道进行整治提升，主要内容包括仿木铺装5963平方米、EPDM地垫128平方米，生态停车场271平方米及文化廊架、鱼鳞坝加过水汀步、挡墙装饰以及形象节点等，配套建设绿化、给排水、电气及相关设施；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承包工程范围中相应等级规定：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市政公用工程：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属于小型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8131238.55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10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市政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及相关人员的

信息登记，且自外八闽网上企业应按闽建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要求办理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网上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②根据闽建筑〔2019〕16号文规定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中记录的软硬件信息应当包括软件加密锁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软件功能等。对于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记录计价软件加密锁实名信息的，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否决其投标；③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承诺函（格式自拟）。④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的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相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本条款与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9月22日 00:00:00至2023年10月13日 09:00:00**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最新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K值取6%~10%（含6%，不含10%）]**。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10月12日17:00:00。**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16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现金形式（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仅限仍被列为招标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采用此形式提交），或电子银行保函，或电子担保保函，或电子保险保函形式，或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18.1/18.2.1。**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10月13日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南靖县山城镇教育路4号，邮编：363600**

电子邮箱：/

电话：**13607571619**，传真：/

联系人：**梁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碧湖印象8幢104，邮编：363005**

电子邮箱：**chgc666@163.com**

电话：**0596-2968891**，传真：/

联系人：**小黄**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官方网站：漳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南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靖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南靖县山城镇教育路4号、南靖县山城镇兰陵路12号

联系电话：0596-6033270、0596-7823380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南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靖县山城镇江滨路21号（南靖县行政服务中心6楼）

联系电话：0596-7853991

